

# 疏附县 GAJ 视频图像侦查大队采购专用技术装备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SSFX(GK)2024-08 号)

(第一册)

采购单位: 疏附县 GAJ  
联系人: 蒲亚录  
联系电话: 15609973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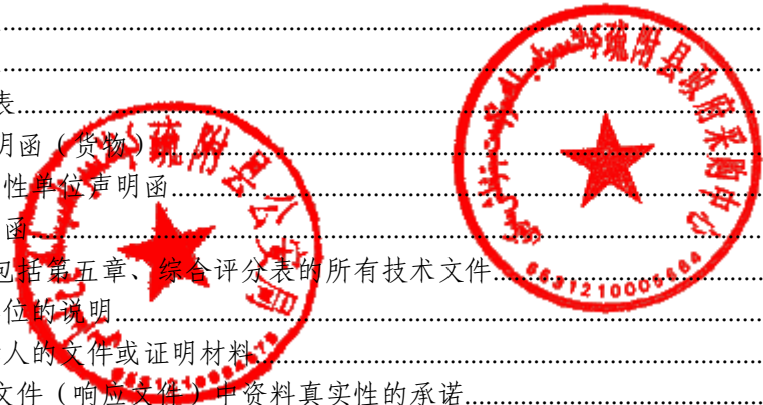
采购机构: 疏附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黄妍  
联系电话: 0998-3256769

发出日期: 2024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2
	3. 投标费用.....	2
	4. 适用法律.....	2
二	招标文件.....	2
	5. 招标文件构成.....	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9. 投标文件构成.....	3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
	11. 投标报价.....	4
	12. 投标保证金.....	4
	13. 投标有效期.....	5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
	16. 投标截止.....	5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5
五	开标及评标.....	6
	18. 开标.....	6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6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7
	21. 投标偏离.....	8
	22. 投标无效.....	8
	23. 比较与评价.....	8
	24. 废标.....	9
	25. 保密原则.....	9
六	确定中标.....	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9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9
	28. 采购任务取消.....	9
	29. 中标通知书.....	9
	30. 签订合同.....	9
	31. 履约保证金.....	10
	32. 中标服务费.....	10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0
	34. 廉洁自律规定.....	10
	35. 人员回避.....	10

36. 质疑与接收.....	10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7
1 开标一览表.....	18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9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1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23
7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23
8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23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23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4
1 投标书.....	25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6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27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28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0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4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34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4
9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34
10 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35
第三章 投标邀请.....	3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5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日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供参考，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可自行调整但应包括格式内的所有内容。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

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6 投标文件中应写明投标产品的产地、数量/面积、养护服务期、供货期，未明确写明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响应文件解密流程,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解密时间截止后经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逾期末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委4人（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

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

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4.2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4.3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5.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5.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5.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5.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6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6.6.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6.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7.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7.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7.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7.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7.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7.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7.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

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7、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供货时间	投标有效期	是否进口产品
金额合计：小写（元）： 大写（元）：									



注：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采购货物且数量一致，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及提供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号名称）公开招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缴纳凭证体现在本部分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复印件，体现在本部分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以下模板，将复印件体现在本部分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说明：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监狱企业适用》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10、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 段：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投标规格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7.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以上报价的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税金（规费、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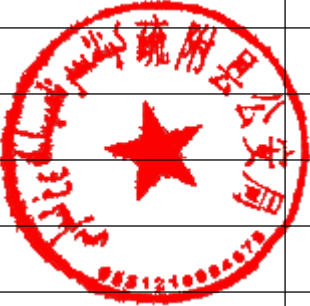

-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技术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技术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注：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 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 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供货及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 10 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疏附县\*\*\*\*项目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项目编号\*\*\*、第\*\*标段 的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第\*\*标段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

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货物类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 第二册



### 第三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疏附县 GAJ 视频图像侦查大队采购专用技术装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SSFY\(GK\)2024-08](#) 号
2. 项目名称：[疏附县 GAJ 视频图像侦查大队采购专用技术装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最高限价：113.2 万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视频现勘采集设备、离线版视频检索分析设备、专业影像分析处理一体化设备和视频侦查专用四旋翼无人机一批，预算价：113.2 万元。

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2023 年装备经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 下载。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 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疏附县 GAJ

地址：疏附县 GAJ

联系人及方式：蒲亚录 156099731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疏附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疏附县财政局一楼

联系方式：0998-3256769

3. 采购监督部门：疏附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努尔阿力木

监督电话：0998-3256562

采购监督部门地址：疏附县财政局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疏附县 GAJ 联系人：蒲亚录 联系电话：15609973129
1.2	采购代理机构： <u>疏附县政府采购中心</u> 地址： <u>疏附县团结北路6号</u> 业务联系人： <u>黄妍</u> 电话： <u>0998-3256769</u>
1.3.1	合格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3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p>(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p>
1.3.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3.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2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2.1	<p>采购预算: <u>113.2万元</u>;</p> <p>最高限价: <u>113.2万元</u>。</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2.2	注: 本项目 <u>不分</u> 标段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数额: <u>1132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疏附县政府采购中心</p> <p>银行账号: 862010012010108610027</p> <p>开户行: 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 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 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p>

	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极速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4.2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传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两份加盖鲜公章，一份提交给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提交给采购单位备案。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1: 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1: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 ）
20.1	核心产品：离线版视频检索分析设备、专业影像分析处理一体化设备
23.2	本项目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每个标段 <u>3 个</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 <u>公对公转账</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3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3.2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无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无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8-3256653</u>
36.3	接收部门： <u>疏附县财政局采购办</u> 联系电话： <u>0998-3256562</u> 通讯地址： <u>疏附县财政局</u>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一、货物需求：

#### 1、视频侦查实验室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形态	数量(套)
1	视频现场采集设备	<p>是一款用于公安刑侦实战的便捷、专业的视频现场勘验取证设备，实现“快勘、快采、快录、快比”，解决了视频现场勘验中的视频证据化采集、视频侦查实验、检验样本采集、规范化的视频现场材料制作、视频证据打包等问题，有力的支撑了公安一线的视频现场勘验工作，并为整个司法体系中视频证据的规范化有效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p> <p>CPU: 不小于 Intel 8 核心 16 线程 内存: 不小于 16GB 硬盘 : 不小于 1TB SSD 硬盘</p>	软硬一体	2
2	离线版视频检索分析设备	<p>可供一线警务人员使用的视频快速侦查装备，利用创新的无感计算，可实现资源智能调配，即时给出关注视频目标。并利用拌线检索、特征过滤、人车图谱等审看手段，快速排查目标。系统内含先进的目标重识别 (Re-ID) 关联检索等技术，实现目标快速比对、智能推送相似目标、快速确定目标关系、提高视频侦查效率。</p> <p>CPU: 不小于 Intel 8 核 16 线程 内存: 不小于 32GB 显卡: 不低于 RTX3060 独显 硬盘: 不小于 2T SSD 硬盘 显示屏: 三屏一体机</p>	软硬一体	1
3	专业影像分析处理一体化设备	<p>该产品可以将视频图像采集、处理、分析、物证化管理进行有机地结合，可实现视频、单张图像、序列图像以及特殊目标的综合分析处理，具备独立的重建功能和算法，提供重建和多种姿态重建的算法，可一键生成鉴定文书。</p> <p>CPU: 不小于 Intel 10 核 20 线程 内存: 不小于 64GB 显卡: 不小于 8GB 显存 系统硬盘: 不小于 2TB 企业级 SSD 硬盘 储存器: 不小于 12TB 企业级硬盘 显示器: 不小于 27 寸高清显示器*2，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网卡/光驱: 不小于千兆网卡/光驱/ 硬盘仓: 不小于集成 4 个独立硬盘仓</p>	软硬一体	1

4	视频侦查专用四旋翼无人机	行业系列紧凑小巧，可一手掌握，方便携带，便于单人快速部署，适用于一线团队灵活作业场景。耐用机身，可应对长时间作业挑战。拥有更高清，流畅的热成像传感器和更高像素的可见光传感器，支持56倍混合变焦，可搭载RTK模块实现厘米级定位，包含3年保险。	硬体	1
---	--------------	--	----	---

## 2、视频现勘采集设备参数

- 1.1 涉案视频现场勘查记录，对案件信息、勘验信息、被害人及当事人信息进行记录，对现场照片包括现场物证照片、当事人指认照片、设备照片等进行拍照和描述等。
- 1.2 视频采集方式，支持不少于5种的视频采集方式，包括：直连设备采集、扫描网络设备采集、手连设备采集、添加本地视频方式采集、录制/拍照方式采集。
- 1.3 直连设备采集，支持自动识别设备IP并进行设备连接，可以直接连接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中维世纪、德加拉等超过50种主流品牌。
- 1.4 扫描网络设备，支持自动扫描局域网内所有设备，并在界面显示品牌、IP信息，点击设备可连接该硬盘录像机，可以直接连接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中维世纪、德加拉等超过50种主流品牌。
- 1.5 手连设备采集，支持通过手动输入IP、用户名、密码等信息的方式连接硬盘录像机，可以直接连接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中维世纪、德加拉等超过50种主流品牌。
- 1.6 添加本地视频，支持从本地、U盘、移动硬盘添加视频，侦查人员可自主添加、编辑设备，每个设备可添加三十二个通道视频。支持对视频进行时间校正。
- 1.7 录制/拍照，支持对于无法下载的视频，可以支持直接使用本设备进行录制/拍照，保存视频信息。
- 1.8 涉案视频连接设备采集，涉案视频下载支持自动识别厂商，按指定通道和指定时间段进行视频的多通道并发下载。
- 1.9 时间校正，支持对视频中硬盘录像机、存在的时间误差分别进行校正。
- 1.11 监控信息记录，支持对设备进行新建、删除与信息编辑。可以记录涉案视频资料见证人姓名及手写签名，可保存设备照片
- 1.12▲支持照射方向的选择，提供东、南、西、北、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共八个方向。
- 1.13 涉案视频查看，涉案视频处理：支持在视频查看过程中，可以实现视频的亮度、对比度调整，水平、垂直翻转、色彩校正、广角镜头校正、鱼镜头校正等操作。
- 1.14▲涉案视频色彩校正：系统应具备色彩校正功能，可通过九宫格遍历方式快速获得最佳色彩复原参数，对涉案视频进行色彩校正。
- 1.15▲涉案视频广角镜头畸变校正：系统应具备广角镜头畸变校正功能，可通过九宫格遍历方式快速得到最佳参数，对涉案视频进行广角镜头畸变校正。



- 1.16▲涉案视频鱼眼镜头畸变校正：系统应具备鱼眼镜头畸变校正功能，可通过九宫格遍历方式快速获得最佳参数，并可选择水平校正、垂直校正模式，对涉案视频进行鱼眼镜头畸变校正。
- 1.17 截图标注，支持对目标出现的特征进行描述，并进行图元编辑及图元颜色设置。
- 1.18 嫌疑车辆截图标注，支持对嫌疑车辆出现地点、时间、车辆特征进行描述，并进行图元编辑及图元颜色设置。
- 1.19 涉案视频现场，视频分布图，基于电子地图视频分布图，支持基于电子地图进行视频分布图的绘制，可在电子地图上自动生成案发地点、设备的位置标注，并可以在电子地图上绘制视频分布图。
- 1.20 自绘视频分布图，支持在空白面板上自绘视频分布图，提供丰富的图例和图库，包括文字图框、图标、道路墙体、动植物、实物图、室内楼道、室外、尸体、常用器材、符号标记、车，可在视频现场分布图中直接插入并绘制，可以自动生成现场视频分布图图例
- 1.21 勘验信息预览，支持对录入的案件信息、勘验信息、被害人信息、当事人信息、现场照片、现场图、设备信息等进行预览，并一键生成勘验报告。
- 1.22 涉案视频数据包，支持将采集的数据自动形成涉案视频数据包，数据包内容至少应包括涉案视频调取记录、视频采集表、采集视频、视频处理结果、现场视频分布图等信息
- 1.23 涉案视频调取记录，支持一键生成规范的《涉案视频调取记录》Word 文档。涉案视频勘查任务管理，任务管理，支持历史任务分组显示：支持对最近的视频现场勘，查任务进行查看，根据时间及案件编号进行分组显示。对历史任务分组查看，根据不同时间尺度以及任务占用磁盘空间大小进行分组显示。
- 1.24 任务备份：支持对任务数据包进行备份。
- 1.25 视频现场实验，实验记录，支持通过本系统及配套的工具进行三维测量实验和现场模拟实验，并可对三维测量实验、现场模拟实验进行文字信息记录，包括关联案件号、时间、地点、实验结果等信息。
- 1.26▲三维测量实验：系统应配备标准及便携的标定架、标定板，可以在视频现场进行三维测量实验。可以通过携带三维标定架、标定板方式，采集实验视频，进而对涉案视频中的目标尺寸进行测量。采集结果可以以数据包形式导出至本地或上传至平台。
- 1.26▲目标测量：支持利用标定板（大/小）、标定架、标定物模式，对目标的尺寸进行测量。
- 1.27 可以实现高精度测量区域的三维虚拟空间显示、参考坐标系的显示。
- 1.28 标定板测量模式时，可以实现目标区域标定板手动/自动选取，自动检测标定板角点，实现标定板模式下有微小畸变的视频目标测量。
- 1.29 标定包：支持标定包的自动保存并多次应用，一次标定多次测量，对测量数据包进行保存和加载。

- 1.30 现场模拟实验：支持通过设备自带的或外接设备的方式，录制模拟视频/图像，与视频进行比对分析。采集结果可以以数据包形式导出至本地或上传至平台。
- 1.31 支持通过同步标注、同步播放等方式，在二分屏下对实验结果进行查看与分析，确定目标特征。
- 1.32 实验笔录：系统可生成《侦查实验笔录》文档。
- 1.33 现场实验任务管理：任务管理支持历史任务分组显示：支持对最近的实验任务进行查看，根据时间及案件编号进行分组显示。对历史任务分组查看，根据不同时间尺度以及任务占用磁盘空间大小进行分组显示。
- 1.34 任务备份：支持对任务数据包进行备份。
- 1.35 检验样本采集：采集记录支持通过本系统及配套的工具进行色彩校正样本、镜头校正样本、车辆样本视频的采集，并进行文字信息记录，包括关联案件号、时间、地点、实验结果等信息。
- 1.36 色彩校正样本采集：系统应配备标准色板，支持携带标准色板通过本设备或外接设备的方式进行色彩校正样本视频/图像的采集。采集结果可以以数据包形式导出至本地或上传至平台。
- 1.37 ▲ 涉案视频色彩校正：支持通过采集的样本视频/图像，对涉案视频中的色偏进行精确校正。系统支持自动监测标准色板角点，并支持五种有色板校正方法：白斑法、灰度法、线性法、神经网络法和多项式法，实现同相机/图像或视频的校正。标定包可实现一次标定多次使用。
- 1.38 镜头校正样本采集：系统配备大/小标定板，可携带标定板通过本设备或外接设备的方式进行镜头校正样本视频/图像的采集。采集结果可以以数据包形式导出至本地或上传至平台。
- 1.39 ▲ 涉案视频镜头校正：支持通过采集的样本视频/图像，利用大/小标定板实现对同相机/图像或视频中的镜头畸变进行精确校正。可以手动选取校正区域的标定帧进行标定学习，对标定板区域占比数值进行实时查看。标定包可实现一次标定多次使用。
- 1.40 人像样本采集：支持通过本设备或外接设备的方式采集图像，采集结果可以以数据包形式导出至本地或上传至平台。
- 1.41 车辆样本采集：支持通过本设备或外接设备的方式采集车辆样本视频/图像，采集结果可以以数据包形式导出至本地或上传至平台。
- 1.42 样本采集任务管理：任务管理支持历史任务分组显示：可以对最近的样本采集任务进行查看，根据时间及案件编号进行分组显示。对历史任务分组查看，根据不同时间尺度以及任务占用磁盘空间大小进行分组显示。
- 1.43 任务备份：支持对任务数据包进行备份。

### 3、离线版视频检索分析设备参数

#### 2.1. 案事件空间：

2.1.1 案事件基本功能：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打开、查询案事件。支持输入一个或多个条件（如案发时间、案事件名称、视频案事件编号、接警编号、现勘编号）对案事件进行查询，支持模糊查询，一键清空查询条件。

## 2.2. 显示全部案事件

2.2.1 管理：支持以表格形式显示已创建的所有案事件。

2.2.2 联网视频处理：管理系统接入网关配置成功后，支持按照所属区划对全局资源进行层级展示，可对导入的联网进行查询，支持在地图上查看。

2.2.3 联网历史视频下载：接入网关配置成功后，支持在地图上通过点选、侦查圈、循线、多边形选择。支持单个视频或视频批量下载，支持单个或多个同时进行下载。

2.2.4 联网历史视频播放：系统接入网关配置成功后，支持在地图上选择，选择时间段进行视频查询，可对查询到的视频直接进行播放，也可对已下载的联网历史视频进行播放，播放时支持通过截图和截取视频片段对关键画面进行记录。

2.2.5 联网实时画面上屏：支持将地图上选中的实时画面在视频审看窗口实时播放，可对实时画面进行截图或录制。

## 2.3. 离线视频处理：

2.3.1★硬盘直读：支持插入录像硬盘，选择通道、时间段后，对查询出的视频进行单选、多选下载到案事件，下载完成后自动提交计算。（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

2.3.2★设备直连下载：系统支持网线与硬盘录像机设备直连，通过选择通道和时间段，对视频进行单选、多选下载操作，实现视频自动入库、自动计算的功能。（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

2.3.3 本地视频导入：支持选择视频或整文件夹导入，导入视频文件夹时，支持将文件夹名称自动识别名称，将该文件夹下的所有视频一键添加进案事件。

2.3.4 视频时间识别：在视频导入时系统可自动从视频文件名中提取视频时间信息，支持通过设置时间偏差对本地视频逐一或批量进行时间校正。

2.3.5 视频无感计算：支持选择视频后不进行入库操作直接加载算法进行计算，机器资源随操作调配，用户无需操作干预，系统自动调配 CPU 和 GPU 资源优先处理当前审看、排查所需视频。

2.3.6★人机合一：视频计算任务即时响应用户的鼠标操作。即针对未计算的视频，用户双击视频后，即时对视频进行计算，可实时查看提取出的目标索引缩略图。（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

2.3.7 目标结构化：支持对视频中的出现的物体进行特征识别，对识别出的目标进行结构化特征分析，支持显示/隐藏目标框。

## 2.4. 目标排查：

2.4.1 整摄像头：播放支持视频在播放器时间轴上顺序播放，结构化结果里一次加载所有目标，支持拌线、区域等检测规则。

- 2.4.2 播放控制功能：支持视频播放控制、倍速调整等，支持键盘快捷键操作，支持按照视频媒体时间或校正后的北京时间对视频画面进行精确显示，支持对视频的时间轨道进行自由拉伸。
- 2.4.3 关键帧截取：支持对视频关键帧画面进行截图，以 bmp 格式保存到本地；支持对视频关键帧片段进行截取，以 mp4 格式保存到本地。
- 2.4.4 目标过滤：支持设定拌线、区域、多段折线、排除区域，对目标进行空间过滤；支持按照目标类型，对目标进行类型过滤；过滤后的目标支持按照出现时间和目标尺寸进行排序显示。
- 2.4.5▲同画面密接分析：支持对物体出现时间范围内的同画面物体进行分析，可以设置接触时长，一键推荐视频里满足该时长的物体，对推荐可以单个删除、多选删除、一键标注密接以及一键导出到本地，支持对拌线、区域等过滤后的目标进行同画面密接分析。
- 2.4.6▲人车图谱：对需排查的视频支持按照目标类型显示图谱轨道，在轨道中绘制时间-目标数量曲线进行直观显示，支持鼠标左键在图谱轨道或时间轴到关注时间点，播放画面随图谱联动。
- 2.4.7▲智能播放：支持选择目标类型和设置播放倍速，对选中的目标类型进行智能播放，有目标的时间段按照设置的倍速播放，无目标时跳播；支持到前目标块、后目标块播放查看。
- 2.4.8▲轨迹索引：选中目标后，支持显示目标出现的 5 个关键帧截图。
- 2.5. 侦查地图：
- 2.5.1 提供地图基本工具：包括地图缩放、移动、距离测量、面积测量、标记（如画线、画圆圈、画箭头、定位图标、标文字）、地图漫游、截图等。
- 2.5.2 选择摄像头：支持通过点选、圈选、线选、多边形框选选择，进行视频下载及目标来向或去向查找。
- 2.5.3▲轨迹显示与调整：支持在地图上选择要搜索的邻近目标，系统自动给出两个目标之间的轨迹。支持对轨迹线进行调整并保存，系统实时显示轨迹线长度。
- 2.6. 目标寻踪觅影：
- 2.6.1 跨镜追踪：系统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提取图像特征，通过预先训练的分类模型提取目标的特征等进行特征匹配，实现目标的以图搜图。
- 2.6.2▲目标来向去向查找：排查出嫌疑目标后，支持根据给定的嫌疑目标出现时间、目标之间的距离、目标速度，自动向前或向后推算嫌疑目标在邻近可能出现的时间范围，推送相似目标，实现目标跨镜搜索。
- 2.6.3 目标检索比对：系统支持多图检索，可对任意姿态（包含正面、侧面及背面）的目标进行检索比对，当目标被遮挡（比如戴帽子、口罩等）时，也能提供准确的检索结果。
- 2.6.4▲相似目标推送：自动将计算结果与嫌疑目标进行比对，边算边比，即时推送相似目标，检索结果按相似度降序排列，可通过相似度对目标进行过滤；

计算过程中实时放大播放相似度排名前 10 的目标；支持在双窗口下通过缩放画面等对嫌疑目标进行比对确认。

## 2.7. 大海捞针：

2.7.1 目标检索：支持对结构化目标点击检索直接跳转到大海捞针页面，选择时间段、设置相似度，在案事件全部目标中进行检索。

2.7.2 本地目标检索：支持导入本地图片或视频，框选指定目标，选择时间段、设置相似度，在案事件全部目标中进行检索。

2.7.3▲截屏检索：支持截取当前屏幕中的目标，选择时间段、设置相似度，在案事件全部目标中进行检索。

2.7.4 多图检索：支持将检索结果中的同一目标添加到多图列表中，对同一目标特征融合后进行多图渐进式收敛检索，提升不同姿态、角度目标检索的准确率。

2.7.5▲特征关联：可以提取出视频中出现物品特征，提取出的特征可以关联到其他特征，检索时支持关联检索。

2.7.6 检索结果展示：支持检索结果以缩略图形式按相似度大小降序显示，可切换显示检索结果目标出现时间和所属信息，可切换大图和小图显示模式，行人目标支持显示出对应的人脸图片，支持键盘方向键快速切换检索结果，检索结果可批量导出。

## 2.8. 目标组管理：

2.8.1 新建目标组：支持选择结构化目标或手动框选目标创建目标组，名称支持修改。

2.8.2 目标添加进组：支持将已搜索到的嫌疑目标直接添加进组，也支持手动框选目标添加至目标组，添加进组时系统自动对目标类型进行标签显示，同时在目标对应的图标处可显示目标出现时间、目标缩略图、目标所属名称等信息。系统支持将多个目标添加进目标组。

2.8.3 全部目标组：支持对当前案事件下全部目标组进行管理，支持多选目标组进行合并、删除，支持对目标组进行重命名。

2.8.4▲显示模式切换：支持缩略图模式和文本模式两种目标组显示模式；缩略图模式在轨迹线上显示目标缩略图、目标交通类型、目标出现时间及所属名称，此模式可关闭单个缩略图。文本模式在轨迹线上只显示目标出现时间和所属名称。两种显示模式可自由切换。

2.8.5 切换基准目标：支持将目标组面板中某一目标或者轨迹上某一目标切换为基准目标，在目标搜索过程中系统自动以基准目标的信息估算要计算的视频片段。

2.8.6 轨迹整理：支持将轨迹上的目标进行删除，目标删除后，系统自动对保留的目标进行轨迹连接。

2.8.7▲轨迹研判：支持在地图上对任一目标组的轨迹进行播放审看，审看时显示轨迹的起点和终点、轨迹长度及实际运行速度，通过箭头直观显示目标运动

方向，当目标运动到某个目标时，系统会自动播放该目标关联的嫌疑目标片段，可暂停轨迹播放。

#### 2.9. 微变分析：

2.9.1 ▲微变分析：支持在视频画面中进行绘制区域，可以设置阈值，实现视频关注区域中的微小变化分析。

2.9.2 分析结果：分析结果以变化曲线图的方式进行展示，单击相应位置即可使视频画面跳转到相应位置。

#### 2.10. 目标碰撞：

2.10.1 目标碰撞：支持选择目标组，对目标组里的目标做同时间同位置碰撞分析。

2.10.2 ★碰撞参数：支持选择同时段或设置时间范围，将同时段出现在同一位置，或者某时间范围内出现在同一位置的目标自动推荐分组。

2.10.3 结果查看：分组结果支持按照查看及按照目标组查看两种方式，支持按照碰撞数量进行排序；支持播放目标组里的目标及在地图展示目标位置，目标播放及地图窗口支持展开收起。

#### 2.11. 系统设置：

2.11.1 地图配置：支持设置地图默认显示的经纬度位置，可设置地图最大显示层级、最小显示层级及默认显示层级。

2.11.2 目标速度设置：系统内置目标的运行速度，支持修改。

2.11.3 快捷键设置：系统内置常用功能的快捷键，支持读取键盘操作进行修改。

2.11.4 换肤：支持至少两款系统皮肤切换显示。

#### 2.12. 用户管理：

2.12.1 用户管理：支持对用户机构组织进行新增、修改或删除，支持新建用户、启用/禁用用户、修改用户信息。

2.12.2 切换用户：支持显示当前已登录用户所在机构及用户名，可对当前登录用户进行切换。

#### 2.13. 产品布局：

2.13.1 ▲界面自由设置：支持对系统各模块的视图进行自由拖动，自由布局，支持保存当前布局，布局可重命名、删除，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布局。

2.13.2 预设布局：根据业务给出排查、比对等4种业务阶段的界面布局。

## 4、专业影像分析处理一体化设备参数

### 3.1 智能帮助

#### 助手：

提供操作助手功能，在使用每一种处理方法时，可以实时显示当前处理方法的  
操作说明，包括功能简介、参数说明、操作说明、注意事项及示例等。

### 3.2 卷宗管理

#### 3.2.1 新建卷宗：

提供两种新建卷宗的方式，卷宗信息包括：卷宗名称、卷宗 ID、资源路径、关联案件名称、创建人。

### 3.2.2 导出卷宗：

可以导出卷宗，导出的卷宗包可上传到物证平台，进行数据的展示。

### 3.3 素材导入

#### 3.3.1 打开图像与序列：

可以一次打开 1 个或多个图像和序列，可以一次将多图导入成序列，可以将打开的图像或序列文件在图像对象区按类别或名称进行排序，并可为每个文件添加属性描述。

#### 3.3.2 具备 3 种视频导入的方式：视频转序列、录屏转序列、采集转序列。

##### 视频转序列：

支持设置入出点截取视频的一部分进行序列输出、支持播放入出点的视频及入出点视频的循环播放，可以一键到入点或出点，并可一键删除入出点；

#### 3.3.3 录屏转序列：

提供两种录屏方式：指定窗口录制和自定义捕捉区域录制，可以录制第三方播放器窗口中的内容；录屏时可以隐藏系统主窗口；

3.4 视图：可以实现对常用算法、标准界面、状态栏的设置，对网格进行设置，对显示窗口进行设置，对显示面板进行设置。

3.5 工具：提供 Roi 绘制、裁剪为新图、平移观看、放大缩小观看、局部放大、原始大小观看、标记溢出、放大镜等工具。

3.6 单图处理方法 具备不少于 108 种方法支持对单图的处理，包括：图像增强的方法、图像去噪的方法、图像去模糊的方法、图像滤波的方法、颜色处理的方法、图像几何变换的方法等。

3.7 序列处理方法 具备不少于 95 种处理方法支持对序列的处理，包括：图像增强的方法、图像去噪的方法、图像去模糊的方法、图像滤波的方法、颜色处理的方法、图像几何变换的方法、图像配准的方法、序列超分辨的方法等。

### 3.8 增强处理：

3.8.1 提供直方图调整功能，对图像做线性增强。可以对某一特定通道做调整。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8.2 提供曲线调整功能，通过更改曲线的形状调整图像的色调和颜色，支持对某一指定的色彩通道做调整，支持参数的存储和载入，支持对曲线的平滑操作，支持自动给出曲线的形状，支持参数的重置。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8.3 提供亮度对比度功能，可以对图像明暗度和对比度进行调整。支持使用九宫格遍历的方式快速找到最佳参数。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8.4 提供去雾功能，增强图像对比度。具备两种去雾方法：分割去雾和模型去雾。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8.5 提供空间域锐化、梯度与拉普拉斯结合锐化、USM 锐化、自适应锐化等 4 种图像锐化功能，均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8.6 提供两种直方图均衡化方法：全局均衡和局部细化，均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8.7 提供其它图像增强的功能，包括伽马校正、受限局部增强、冲击滤波器增强、对数变换、同态滤波、智能增强、腐蚀、膨胀、开运算、闭运算、顶帽开运算、黑帽开运算等。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9 噪声处理：

3.9.1 可以给图像加入噪声，噪声类型须包括高斯噪声、均匀噪声，并可以加入不同强度的噪声，支持九宫格遍历。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9.2 提供 3DDCT 去噪声功能，通过调整噪声强度和比率，去除常见的各种噪声，可以选择对小图预览，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9.3 提供去条纹功能，可以去除图像中的垂直条纹，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9.4 提供 DCT 功能，可以去除图像中的马赛克效应，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9.5 提供核回归功能，可以去除图像中的马赛克失真、阶梯效应及其它噪声，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9.6★提供傅立叶变换功能，可去除图像中规则的条纹噪声。支持滤波器的添加、删除以及类型的选择，滤波器类型不少于 4 种（包括：矩形、椭圆、圆环、形态学等类型），支持辅助频率信息的动态显示（包括水平频率和垂直频率），可以通过使用滤波器在频率域幅度图像上选择频率域中的亮点（高频）去除图像中的噪声（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

3.9.7 提供中值滤波去噪声、维纳滤波去噪声、小波去噪声、GSM 去噪声、HMM 去噪声、总变差去噪、冲击滤波器去噪、自适应最佳陷波等功能，去除图像中的噪声。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0 模糊处理：

3.10.1 支持给图像加入运动模糊、高斯模糊等两种类型的模糊，并且可加入不同程度的模糊，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0.2 提供模糊方向索引图功能，可以对图像中的模糊区域生成模糊方向索引图，可以高亮显示。

3.10.3★具备去运动模糊功能，可将由于运动原因造成的模糊图像进行清晰化处理，具备手动和自动两种去模糊的方式，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至少具备 3 种处理方法：维纳、LUCY 和 SPAR，支持九宫格遍历，快速找到最佳参数。并可设置排除区域，只对非遮挡区域进行去模糊处理。（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

3.10.4★具备去散焦模糊功能，可将由于焦距原因造成的模糊图像进行清晰化处理，具备手动和自动两种去模糊的方式，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处理；至少具备 3 种处理方法：维纳、LUCY 和 SPAR，支持九宫格遍历，快速找到最佳参数；可设置排除区域，只对非遮挡区域进行去模糊处理。（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

3.10.5 提供智能去模糊功能，可自动估计模糊图像中的模糊核，用以去除图像中的抖动模糊，并可设置排除区域，只对非遮挡区域进行去模糊处理

3.10.6 提供去混合模糊功能，可将对既有运动模糊又有散焦模糊的模糊图像进行清晰化处理，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0.7 提供去运动模糊向导功能，采用向导式的操作模式，分步骤对运动模糊图像进行清晰化处理。

3.10.8 提供基于光斑去抖动模糊功能，可去除图像中抖动的模糊，并可设置排除区域，只对非遮挡区域进行去模糊处理。支持光斑图的预览。

3.10.9 提供文本图像去模糊功能，去除文本图像中的抖动模糊。

3.10.10 提供 MIT 去运动模糊、MIT 去抖动模糊功能，去除图像中的模糊。

3.11 颜色处理：

3.11.1 提供反色功能，可将图像的颜色值反转，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1.2 提供色彩分离功能，可去除图像中指定的颜色。支持去除颜色、保留颜色、背景颜色的设置。支持用吸管的方式设置颜色参数；支持去除颜色和保留颜色互换显示。

3.11.3 提供彩色->灰度功能，可将图像从 RGB 模式转到灰度模式，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1.4 提供 RGB->HLS 功能，可将图像从 RGB 模式转到 HLS 模式。

3.11.5 提供 Retinex 增强功能，可对光照不好的图像进行增强，提高图像的可视效果。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1.6 提供色阶功能，可以按比例修改总体亮度及 RGB 各通道亮度的值。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1.7 提供色彩平衡功能，可通过改变图像的颜色分布来校正图像的色偏、过饱和或饱和度不足。可以选择调整范围：阴影、中等亮度、高亮。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1.8 提供色调饱和度功能，可调整图像中特定颜色范围的色调、饱和度和亮度，可修改指定的色系，包括红、黄、绿、蓝、青、品红等。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1.9 提供单色化功能，通过调整色调、饱和度、亮度的值，实现图像的单色化。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1.10 提供色调分离功能，通过调整色调分离系数，减少图像中的颜色数，同时尽量保持图像内容稳定。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1.11 提供去色功能，可去除图像中的彩色，将彩色按一定规则转为灰度级，包括 3 种规则：亮度、发光度、平均。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1.12 提供亮度反转功能，可反转像素的亮度，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1.13 提供白平衡功能，通过拉伸直方图来自动调整颜色，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1.14 提供颜色增强功能，在保持亮度及色调不变的同时自动拉伸图像的饱和度范围，增强图像颜色的鲜艳度，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1.15 提供最大化 RGB 功能，可把各像素 RGB 三通道中的极值作为其色彩值，其它通道置零，极值的选择有两种：保留最大的通道、保留最小的通道，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1.16 提供拉伸对比度功能，自动拉伸每个通道的对比度，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1.17 提供拉伸 HSV 功能，可在保持 H 通道（即色调）不变的前提下独立的拉伸 HSV 空间下的饱和度，亮度的直方图，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1.18 提供亮度标准化功能，自动拉伸图像亮度，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1.19 提供色调均化功能，可自动调整像素的亮度，使得亮度直方图尽量平坦，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1.20 提供组合滤波器功能，可采用直观的方式（以效果图方式选参数），调整图像色调，亮度，饱和度。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1.21 提供伪彩色功能，可通过颜色表或映射方式给灰度图像上色，其中颜色表的类型包括：AUTUMN、BONE、COOL、COPPER、GRAY、HOT、HSV、JET、LINES、PINK、SPRING、SUMMER、WINTER 等 13 种。支持对单张图像、多帧序列图像的处理。

3.12. 校正处理：

3.12.1 提供移行和奇偶场功能，处理视频图像中的奇数场和偶数场，获得清晰的图像。

3.12.2 提供图像旋转功能，可对图像进行 0-360 度的旋转。支持 3 种插值类型的选择；支持 2 种边界处理模式；支持 3 种方式进行旋转角度的输入

3.12.3 提供图像镜像功能，支持图像的垂直翻转、水平翻转、水平翻转+垂直翻转。

3.12.4 提供图像平移功能，使图像沿水平或垂直方向平移。

3.12.5 提供镜头校正功能，对广角镜头拍摄产生的镜头畸变进行校正。

3.12.6 提供鱼眼图像矫正功能，对具有鱼眼变形的图像进行矫正。

3.12.7 提供透视变换功能，实现对图像透视变形的校正。有两种变换方法：点对法和参数法。

3.13. 人像处理：

3.13.1 单张正面重建：

★ (1) 提供单张正面重建的功能，支持处理出单个结果和批量结果，批量结果时可选择点位的上下左右波动，波动范围为 0.01 到 1，波动幅度的调整步长为 0.01；**（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

(2) 支持库文件的选择，包括性别描述方案，其中描述方案包括 4 点法、6 点法、7 点法、8 点法、9 点法及自定义点；

3.13.2★单张含姿态重建：提供单张含姿态重建功能，支持姿态的任意左右偏转、俯仰角度（1 度为单位）的调整，支持对环境光强、直射光强、内核角、外核角的调整，并提供滑块方式可进行细微调整；**（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

3.14. 序列处理：

3.14. 序列对象操作：

(1) 序列图像以多帧图像方式在序列轨道上显示，系统自动为序列图像的每一帧命名；

(2) 支持在序列轨道上鼠标右键选择单帧移到图像对象轨道进行处理、选择单帧或多帧移到新的序列图像或已有的序列图像中；

(3) 支持将序列轨道上选定的单帧或多帧图像另存为指定格式的图像文件，支持将选中的序列帧生成标准格式的视频文件；

(4) 支持对序列图像中的帧按名称进行排序，也可以在序列轨道上手动拖动序列帧进行顺序的调整；

3.14.2★稳定化：提供对序列图像稳定化的功能，针对不同的图像质量，具备不少于 4 种的稳定化方法，块匹配、鲁棒匹配、光流场、特征点匹配；可对目标的运动类型进行设置，包括平移、旋转、缩放、切变；**（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

3.14.3 序列超分辨率：

(1) 提供对序列图像超分辨率的功能，可设置放大比例、插值类型等基础参数，其中插值类型有 3 种：标准、TV 重建、核回归，将低分辨率序列图像生成高分辨率单张图，。

(2) 支持对高级参数的配置，不同的插值类型对应不同的高级参数，其中“TV 重建”的高级参数包括模糊核方差、平滑程度、增量步长、迭代次数、运动方向、距离的设置；

(3) 支持序列超分辨时同步去除图像中的运动模糊；

(4) 支持序列超分辨过程中结果的迭代显示。

3.14.4 多帧平均：提供对序列图像的多帧平均功能，去除图像中的噪声，支持结果的预览显示，支持仅对选中帧的处理，支持对全部序列帧的处理。

3.14.5 多帧融合：提供对序列图像的多帧融合功能，去除图像中的模糊，支持结果的预览显示，支持仅对选中帧的处理，支持对全部序列帧的处理。

3.14.6★手工配准：提供手工配准功能，支持更改配准点的样式，配准点的显示样式至少有 3 种：精确、直观、十字线，支持禁止添加删除点，可锁定配准

点；支持在相应配准点旁边显示提示框，包括配准点号、位置坐标，支持显示当前配准点的辅助线；支持标准帧窗口和当前帧窗口的联动；支持配准结果的3种展示方式：相加显示、交替显示、禁止显示；（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

3.14.7 低照度增强：提供低照度增强功能，可以调整增强倍数、时间域滤波帧数，空间域滤波宽度、时间域滤噪因子等参数。

3.15. 通道处理：

3.15.1 色彩通道处理器：

(1) 可从图像中提取其不同通道上的灰度图，支持 RGB、HSV 色彩模式的图像；

(2) 可将同一图像在不同通道上的灰度图进行合并，重新得到彩色图像，可以合成为 RGB、HSV 色彩模式的图像；

(3) 可以进行图像色彩模式的转换，支持 RGB、HSV 色彩模式的图像互相转换。

3.16. 目标测量：

3.16.1 距离测量：提供距离测量工具，可根据参照物的尺寸来测量同平面上其它物体的长度，同时还可以得到所画线段的水平角度。

3.16.2 角度测量：提供角度测量工具，可测量平面内物体的角度，并将测量结果显示出来。

3.16.3 三维测量；

(1) 提供三维测量功能，可测量三维空间物体的长度（高度）、平面曲线长度、平面面积、平面角度，支持标定数据，测量数据的存储与载入，标定方式可以选立体空间和平面空间两种方式。

(2) 配准点样式至少有3种：精确、直观、十字线，可以显示配准点的辅助线，可以锁定参考点；支持标定精度的量化显示；

(3) 可以添加多次测量的结果记录，并自动计算多次测量的平均值。

3.17. 图像融合：

3.17.1 单张彩色图像融合：可将一张多通道的彩色图像融合成一张灰度图像。

3.17.2 小彩色融合大的单色图：可将一张彩色图像中的颜色信息融合到单张灰度图像中去。

3.17.3 多帧融合：可通过图像融合算法将各幅图像中的细节信息融合到一张结果图中。融合方式有多种，包括多帧平均、几何加权、梯度加权平均、小波加权等。

3.18. 其它处理方法：

3.18.1 图像特征查看：提供对图像特征查看的功能，包括查看图像边缘、图像特征点、亮度变化趋势、直线上各点的亮度值、位平面的图像信息、像素值、图像的空间—频率分布情况、图像的溢出区域。

3.18.2 图像运算：可对两张相同尺寸图像的指定颜色通道进行加、减、乘、除、差值运算。

3.18.3 图像滤波：提供图像滤波功能，包括极大值滤波、极小值滤波、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带通滤波、带阻滤波、预定义滤波、自定义滤波、自适应中值滤波、同态滤波等 10 种滤波方法。

3.18.4 图像超分辨率：提供单张图像超分辨率功能，包括缩放、智能学习插值、自蛇模型放大、保持边缘插值、单帧小波方法、单帧超分辨率等 6 种方法。

3.19. 操作记录：

3.19.1 单图操作记录：提供单图操作记录功能，可以回到指定的记录重新继续处理，可以删除记录，可以对指定的记录进行快照。

3.19.2 序列操作记录：支持对序列操作的历史记录进行恢复。

3.19.3★操作过程记录：操作过程中可形成完整的操作过程记录（包括操作动作、操作时间记录、处理方法、输入参数、输入数据、输出数据、结果分析意见等）；支持对操作记录项的全选和全不选操作，支持打印选中的检验记录文件；支持对操作记录项的展开和收起操作，展开时可查看并显示输入图像和输出图像。（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

3.20.★生成报告：系统内置检验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支持对当前卷宗下的所有输入素材的处理结果生成 1 份检验报告，支持在生成报告的向导中查看及选择相关的检验标准，选择的检验标准名称会自动生成到报告的相应位置；在生成报告的向导中可以添加检验工具，并将自动生成本系统的名称作为检验工具之一；可以在生成报告的向导中对结果进行选择，选中的结果会自动生成该结果的检验步骤和处理过程，可以对结果添加人工分析，并自动生成到报告的相应位置。（需提供公安部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为证）

## 5、视频侦查专用四旋翼无人机参数

4.1 飞行器主机：

飞行器× 1

电池× 1

云台保护罩× 1

螺旋桨（对）× 3

螺丝刀（配套遥控器）× 1

桌面充电器× 1

100W 充电器 AC 线× 1

USB-C 线× 1

双头 USB-C 数据线× 1

安全箱× 1 飞行器

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6 级风)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米(空载飞行)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5 分钟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38 分钟

最大续航里程:32 公里  
最大可倾斜角度:30° (普通挡); 35° (运动挡)  
最大旋转角速度:200° /s  
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  
工作环境温度:-10° C 至 40° C  
机载内存:无  
夜航灯:无人机内置  
广角相机  
影像传感器:1/2"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镜头:视角:84° ; 等效焦距:24 毫米; 光圈:f/2.8 至 f/11; 对焦点:1 米至无穷远  
ISO 范围:100 至 25600  
快门速度:电子快门:8 秒至 1/8000 秒  
最大照片尺寸:8000×6000  
照片拍摄模式  
单张拍摄:1200 万像素/4800 万像素; 定时拍摄:1200 万像素/4800 万像素  
JPEG:2/3/5/7/10/15/20/30/60 秒\*拍摄 4800 万像素照片时, 不支持 2 秒间隔  
低光智能拍照:1200 万像素; 全景拍照:1200 万像素(原始素材), 1 亿像素(合成素材)  
录像编码及分辨率:H. 264; 4K:3840×2160@30fps; FHD:1920×1080@30fps  
视频码率:4K:85Mbps; FHD:30Mbps  
支持文件系统:exFAT  
照片格式:JPEG  
视频格式:MP4(MPEG-4 AVC/H. 264)  
长焦相机  
影像传感器:1/2" CMOS, 有效像素 1200 万  
镜头:视角:15° ; 等效焦距:162 毫米; 光圈:f/4.4; 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  
ISO 范围:100 至 25600  
快门速度:电子快门:8 秒至 1/8000 秒  
最大照片尺寸:4000×3000  
照片格式:JPEG  
视频格式:MP4(MPEG-4 AVC/H. 264)  
照片拍摄模式:单张拍摄:1200 万像素; 定时拍摄:1200 万像素  
JPEG:2/3/5/7/10/15/20/30/60 秒; 低光智能拍照:1200 万像素  
视频编码及分辨率:H. 264; 4K:3840×2160@30fps; FHD:1920×1080@30fps  
视频码率:4K:85Mbps; FHD:30Mbps  
数字变焦:8 倍(混合变焦 56 倍)

## 热成像相机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0x);像元间距:12微米;帧率:30赫兹  
镜头:DFOV:61°;等效焦距:40毫米;光圈:f/1.0;对焦距离:5米至无穷远;  
灵敏度:≤50 mk@F1.1

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测温范围:-20°C至150°C(高增益模式);0°C至500°C(低增益模式)

调色盘:白热/黑热/描红/铁红/热铁/北极/医疗/熔岩/彩虹 1/彩虹 2;照片格式:JPEG(8位);R-JPEG(16位)

视频分辨率:640×512@30fps;视频码率:6Mbps;视频格式:MP4(MPEG-4 AVC/H.264)

照片拍摄模式:单张拍摄:640×512;定时拍摄:640×512;

JPEG:2/3/5/7/10/15/20/30/60秒;数字变焦:28倍

红外波长:8微米至14微米;红外测温精度:±2°C或±2%,取较大值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红外传感器

有效使用环境:前、后、左、右、上方: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下方:表面为漫反射材质且反射率>20%(如墙面,树木,人等),光照条件充足(>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

屏幕分辨率:1920×1080;屏幕尺寸:5.5英寸;屏幕帧率:60fps;屏幕亮度:1000尼特;屏幕触控:10点触控

工作频段:2.400 GHz至2.4835 GHz;5.725 GHz至5.850 GHz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FCC:15公里;CE:8公里;SRRC:8公里;MIC:8公里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有干扰)

强干扰(密集楼宇、居民区等):1.5公里至3公里(FCC/CE/SRRC/MIC)

中干扰(城郊县城、城市公园等):3公里至9公里(FCC),3公里至6公里(CE/SRRC/MIC)

弱干扰(远郊野外、开阔农田等):9公里至15公里(FCC),6公里至8公里(CE/SRRC/MIC)

## 电池

### 4.2 系列电池套装:

电池 × 3

充电器(100W) × 1 容量:5000毫安时;标称电压:15.4伏;充电限制电压:17.6伏

### 充电器

输入:USB-C:5伏至20伏,5.0安;输出:电池接口:12伏至17.6伏,8.0安;额定功率:100瓦;充电方式:3块电池轮充

充电温度范围:5°C至40°C

### 4.3 维修:在设备激活的第一年内可享受额度内免费维修服务

#### 4.4 无人机专用高速存储卡:

microSD 存储卡 ×1

SD 卡适配器 ×1 容量: 256GB

标准/等级: U3、V30、A2

兼容性: 支持 microSDHC、microSDXC、microSDHC UHS-I、microSDXC UHS-I、microSDHC UHS-II、microSDXC UHS-II 的主机设备兼容, 主机设备包含运动型相机, 高性能相机, 无人机, 摄像头, 平板, 手机, 音箱, 行车记录仪等

读取速度: 160MB/s

写入速度: 120MB/s

尺寸: 长 15 毫米, 宽 11 毫米, 高 1 毫米

存储温度: -40°C 至 85°C

工作温度: -25°C 至 85°C

#### 4.5 组合探照灯:

组合探照灯×1 电气接口 SDK 接口

尺寸 132 x 43 x 64mm

重量 110g

防护等级 IP4X

最大功率 30W

照明方式 组合照明

照明角度 14°

安装方式 螺丝快拆

工作温度 -10 °C 至 50 °C

照明距离 50m 100m 150m

照明面积 113m<sup>2</sup> 471m<sup>2</sup> 1063m<sup>2</sup>

中心光照度 24Lux 5Lux 2.5Lux

#### 4.6 喊话器:

喊话器 × 1 外形尺寸: 长 114.1 毫米, 宽 82.0 毫米, 高 54.7 毫米

接口: USB-C

额定功率: 3 瓦

最大响度: 110dB@1m\*

有效广播距离: 100m@70dB\*

码流: 16Kbps/32Kbps

工作温度: -10°C 至 40°C





## 二、项目要求：

### (一) 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标“▲”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出现负偏离的则以扣分处理。

### (二) 项目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送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和运输：保证设备完好运到指定地点。

### (三) 付款方式和质保期

(1)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2) 质保期：3 年（包含所有软硬件）。

### (四)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设备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2)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 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

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4) 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5) 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6) 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 **(五) 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专职负责人到现场安装、调试达正常使用状态。

(2) 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 **实施方案：**

(1) 项目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

(2) 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 **设备管理及维护：**

(1) 设备管理方案；(2) 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安装：**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可提供流程图。）

#### **项目安全措施：**

(1) 方针、目标；(2) 安全管理机构；(3) 安全措施；(4) 安全教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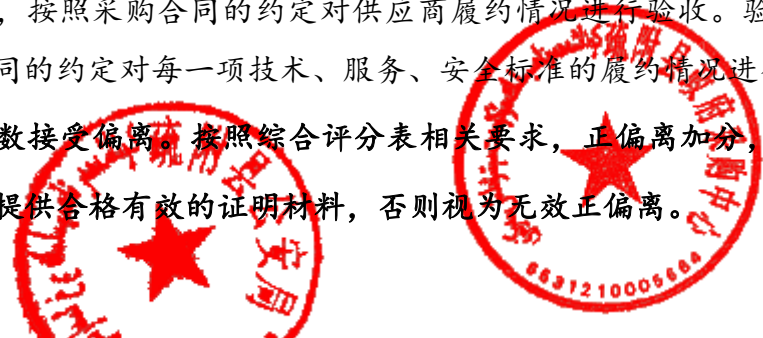
**应急处理：**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

### **(六) 验收**

- (1) 验收主体：疏附县 GAJ
- (2) 验收时间：送货安装调试完毕后。
- (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 (4) 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 (6)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注：所有参数接受偏离。按照综合评分表相关要求，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正偏离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正偏离。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对于投标人而言,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 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 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3.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予以认可)。

3.1.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资格性检查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	
		是	否
1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外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b>结论</b>		

注：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对可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在该投标人所对应的“是否通过评审”栏中打“√”。一项未提供，则不通过。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无串通投标的；	
3	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无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包括资格性审查资料等）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3.6)	本项目适用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 (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6)	本项目不适用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3.3.2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 评分表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30分	商务：7分	技术：63分	
价格评分标准（30分）	30	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7分）	4	<b>业绩：</b> 供应商提供近3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有一项得2分，最高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b>检验报告：</b>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投设备完整的检验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注： <b>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b>			
技术评分标准（63分）	28	<b>技术参数：</b>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3分。标“★”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标“▲”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经专家认定的实质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5分。本项最高得28分。（正偏离参数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注： <b>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b>			
	11	<b>实施方案：</b> ①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低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1分。			
	7	<b>培训方案：</b> 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7分。			

	9	<p><b>售后服务:</b> 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 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 逻辑清晰, 贴合采购需求, 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较为合理, 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方案结构混乱, 不贴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②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 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 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得2分; 人员要求资料不齐全、方案不合理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9分。</p>	
	4	<p><b>质保期:</b> 质保期在3年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质保承诺,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4	<p><b>备品备件:</b> 根据供应商在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明的零部件种类、数量进行打分。种类齐全、数量满足要求得4分, 种类较全、数量一般的得2分, 种类不齐全、数量不满足要求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审完毕, 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 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 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本项目参数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 仅作为招标参考, 投标产品不应低于招标要求, 如有不符合要求,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 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

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 废 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

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货物类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 第三册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_\_\_\_\_;

1.5.3 交付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

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